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5 (f)

全面彻底裁军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意见	3-8	4

* A/56/150。

** 本报告的定稿取决于裁军谈判 2001 届会的工作情况。

一、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第 55/33C 号决议第 1 段至第 19 段内容如下：

“大会，

“1. 同意亟需立即无条件地依照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便该条约尽早生效；

“2. 呼吁在上述条约生效之前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3. 同意有必要依照特别协调员 1995 年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任务，在裁军谈判会议范畴内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同时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其中应包括立即开始就这项条约开展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这些谈判；

“4. 还同意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其中应包括立即设立这样一个机构；

“5. 呼吁对核裁军、管制和裁减核武器和其他有关武器的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6. 还呼吁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和充分予以执行，并尽早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将其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础以及依照该条约规定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依据；

“7. 又呼吁完成并执行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边倡议；

“8.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按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以便：

(a) 核武器国家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单方面裁减核武库；

(b) 核武器国家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的透明度并执行各项协定，以此作为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的自愿建立信任措施；

(c) 单方面采取行动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d)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9. 又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在切实可行时尽早将各国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处置这些材料，将其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10. 重申裁军进程中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11. 呼吁所有缔约国在加强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程框架内，定期提出关于条约第六条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这方面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

“12. 同意进一步发展为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确保遵守核裁军协定所必需的核查能力；

“13.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并呼吁这些国家实施必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符合经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附加议定书，以确保核不扩散，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的任何政策，不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14. 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议定书范本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15. 注意到对所有核材料的有效实物保护极为重要，并呼吁所有国家实行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

“16. 还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能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吁请筹备委员会就此问题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17. 重申坚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也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支持在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例如在中东和南亚；

“18.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相互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19. 确认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4/54 G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本报告是按照第 55/33C 号决议第 18 段提出的。

二、意见

3. 国际社会去年至少在两个重要场合上都强调，应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努力依然是一项重要的优先事项。世界各国领袖在 2000 年 9 月千年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中已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4. 200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该条约国审议大会上除其他外已决心商定，除其他外，应采取切实步骤，有计划地逐步努力以解决核裁军问题，这是评价本领域内的进展情况的具体基准。此外，各缔约国一致同意，消除核武器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绝对有效的保证。

5. 国际社会正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能够在一切级别及早全面实施这些步骤。尽管作出了各项政治承诺，但是，国际一级在裁军方面的合作仍然低于它可以达到和应已达到的水平。今年由于各方仍然坚持其对国际裁军议程上最紧迫议题的分歧的看法，所以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又再次受到影响。

6. 有几件多边协定仍然等待开始生效或有效执行及实现普遍化。人们还关注某些重大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前途。只有在单边和双边级别上针对核裁军采取旨在加强全球安全环境的措施才算是取得了进展。秘书长注意到 2001 年 7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关即将举行的关于各项战略问题的协商的联合声明，其中两国表示它们打算展开有关攻击系统和防御系统的相互有关主题的紧密协商。

7. 五年前，即 1996 年 9 月 24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开放供各国签署。但是，该条约不久后能生效的前景目前仍然不确定，尽管发生了令人印象深刻的事实，即已有 161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79 个国家已批准了它，包括为使该条约生效而特别需要的 44 个批准国中的 31 个国家。秘书长希望，预订将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将可突出该条约的重要性并可激励人们重新努力促使该条约及早生效。他重申他要吁请各国中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者都能立即不附加条件地这样做。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应坚持暂时禁止核武器爆炸或任何其他核试爆。

8. 秘书长还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特别是载于第 55/33C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内的各项建议。
